

# 為避免利益衝突而設的 前任行政長官離職後工作規限

## 背景

二零零五年六月，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的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報酬及離職後安排獨立委員會，就行政長官離職後工作規限發表報告，建議每一位行政長官上任時，簽署一份要經過蓋章的協議，承諾遵守有關規定，以防止離職後出現利益衝突。建議獲政府接納並自該年開始推行。有關規定詳述如下：

## 2. 一般原則

行政長官卸任後須遵守以下各項基本原則，以防離職後可能出現利益衝突：

- (a) 行政長官卸任後，不得以不當方式利用先前所擔任的公職取得利益，或作出令政府尷尬或使政府聲名受損的行為，
- (b) 行政長官卸任後，不得明知而利用履行公務和職責過程

所得而未向外公布的資料，或從這些資料中獲得利益；  
以及

- (c) 行政長官卸任後，不得利用先前所擔任的公職享有不公平優勢，以獲取就業、商業或專業活動方面的機會。在任期間，也不得容許日後可以獲取這些機會，而造成潛在利益衝突。

### 3. 披露官方資料

#### *離職前*

- 3.1 行政長官臨近離職前，須交出所有擁有的政府文件，並確保這些文件的所有草擬本和個人副本都已作適當處理。

#### *離職後*

- 3.2 前任行政長官不得以不當方式利用以往的官職，或運用因官方職務所得而未向外公布的任何資料，為他個人或其他人士謀取金錢或其他利益。此外，也不得利用在任時得到而未向外公布的資料，為他人提供意見，致令這名人士比其他人佔

有不公平優勢。

3.3 除非事先獲得政府的書面許可，否則前任行政長官不得利用或向他人披露或傳遞任何在任期間獲悉而未向外公布的保密資料或市場敏感資料，包括不能透過公開演講、授課、電視或電台廣播、出版書籍／刊物或其他途徑作出披露。

3.4 上文第 3.2 及 3.3 段所指的資料包括：

- (a) 與政府有關的機密或限閱(不論是否已歸類為這些級別)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涉及政府的交易、業務、機構、運作、事務、財政、預算及策略；
- (b) 在《官方機密條例》(香港法例第 521 章)規管範圍內關乎香港保安、情報、防務或國際關係的資料；
- (c) 個別法團或物業的資訊，而該些資訊，就慣常(或相當可能會)買賣涉及該等法團的證券，或買賣該等物業的人來說，一般是不知悉的；而如果他們普遍知悉的話，則相當可能會對該些證券或物業的價格造成重大影響；以及

- (d) 任何人的個人資料，而前任行政長官知道或應該知道對方合理期望其私隱會得到保障。

#### 4. 離職後工作規管

##### *離職前*

- 4.1 行政長官不得因計劃從事外間工作、商業或專業活動，或將會受聘從事這類工作和活動，而影響他執行公職和履行職責。

##### *離職後*

- 4.2 行政長官在離職後三年內，須接受離職後工作規管：
  - (a) 在首年內，除下文第 4.3 段另有規定外，前任行政長官不得接受任何聘任工作(不論全職或兼職)，在任何商業或專業機構出任董事或合伙人，或獨資或與他人合資經營任何商業或專業服務；以及
  - (b) 在隨後兩年(“有關限期”)內，除下文第 4.3 段另有規定

外，前任行政長官在接受香港境內或境外聘任工作或從事商業或專業活動前，應先向前任行政長官及政治委任官員離職後工作諮詢委員會(委員會)徵詢意見。

4.3 在三年管制期內，前任行政長官可接受以下委任而無須向委員會徵詢意見，不論有關委任受薪與否、屬全職抑或兼職：

- (a) 中央機構或香港特區政府的委任；
- (b) 慈善、學術或其他非牟利機構的委任；以及
- (c) 屬非商業性質的地區或國際組織的委任。

4.4 在三年管制期內，前任行政長官如接受上文第 4.3 段載述的任何委任，不論受薪與否，都必須通知政府。前任行政長官如對上文第 4.3 段是否適用於某些委任存有疑問，又或希望接受自覺符合公眾利益但上文第 4.3 段沒有載述的委任，應向委員會徵詢意見。有關資料會記錄在登記冊，以供公眾索閱。

4.5 在有關限期內，前任行政長官不得：

- (a) 受任何公司聘用或委任為董事，而這公司的業務範圍涉及土地或物業發展計劃，或公司在前任行政長官任內曾獲發經行政會議批准的特許或專營權；
- (b) 在任何牽涉或針對政府的索償、訴訟、索求、法律程序、交易或談判中代表任何人；
- (c) 參與有關政府事宜的游說工作；
- (d) 當某公司正涉及與政府的訴訟時，受該公司聘用或委任為董事；
- (e) 親身參與競投政府的土地、物業、計劃、合約、特許或專營權。

4.6 前任行政長官向委員會徵詢意見時，須書面披露：

- (a) 受聘工作、董事職位、合伙人身分、商業或專業服務的詳情；
- (b) 有關職務性質；以及

- (c) 過往以官職身分與準僱主、有關公司、合伙業務、商業或專業服務的往來；如並無往來，則與準僱主、有關公司、合伙業務、商業或專業服務相關的公務的性質。

4.7 委員會須依循兩項概括原則，決定其向前任行政長官提出的意見，即防止利益衝突和避免公眾負面觀感。兩項原則詳述如下：

- (a) 在合理範圍內盡量確保在有關限期內，前任行政長官或其打算受聘的工作，或打算擔任董事、合伙人身分或經營商業或專業服務過程中可能聯繫的人，不會對政府履行職能造成影響或妨礙，或以任何形式加以左右；以及
- (b) 避免或盡量減少令人有理由相信或認為在前任行政長官在任期間，或在有關限期內，政府在履行職能方面可能已經或可能因為該前任行政長官打算受聘的工作，或打算擔任董事、合伙人身分或經營的商業或專業服務而受到影響或妨礙，或以任何形式受到左右。

- 4.8 委員會須在收到申請後 14 天內，書面通知前任行政長官有關委員會的意見，除非在該 14 天內，委員會有理由並確已要求前任行政長官給予合理澄清和補充資料。如有這需要，委員會在收到所需澄清和補充資料後，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為前任行政長官提供書面意見；但無論如何，都應在收到澄清和補充資料後 14 天內，書面通知前任行政長官有關委員會的意見。
- 4.9 委員會根據上文第 4.8 段向前任行政長官提供書面意見時，不論有關意見是否同意前任行政長官擔任有關工作或職位，都必須說明理由。
- 4.10 委員會提供的意見須予保密，但當前任行政長官已經受聘有關工作，擔任董事、合伙人身分，經營商業或專業服務時，便須盡快公布委員會的意見。倘前任行政長官聽取委員會意見後決定放棄原來計劃，則無須公布有關意見。